

宁夏回族自治区 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宁科协发学字〔2024〕10号

关于印发《宁夏科协关于加强新时代学会工作的 意见》的通知

各全区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市科协：

根据《“十四五”时期推进科协系统深化改革重点任务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推动中国科协学会组织创新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为推动新时代学会工作高质量发展，经宁夏科协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将《宁夏科协关于加强新时代学会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
2024年3月13日

宁夏科协关于加强新时代学会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历次全会精神，根据《“十四五”时期推进科协系统深化改革重点任务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推动中国科协学会组织创新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自治区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简称“学会”）及基层学会在科技强区建设和推进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现就加强新时代学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学会工作的重要意义

党的二十大明确了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要求将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习近平总书记创造性提出新的生产力理论，强调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科协组织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学会是科协的组织基础，学会工作是科协的主体工作。

近年来，全区学会改革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在团结引领科技工作者、助力创新驱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还存在吸引力凝聚力不够、科技战略支撑力不强等问题，有的学会在自身建设、规范管理等方面仍存在一些短板甚至突出问题。

面对新形势新挑战，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加强新时代学会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坚持问题导向和方向引领，以构建面向现代化的学会发展新格局、不断促进学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动员组织广大科技工作者听党话、跟党走，增强学会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加强学会能力建设，深化品牌培育，推动学会团结引领广大科技工作者坚持“四个面向”，汇聚科技创新的磅礴力量，不断向科学技术广度和深度进军，在加快形成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中展现更大作为。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学会党的建设，强化政治引领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牢学会工作的正确方向，引领科技工作者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团结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贡献智慧和力量。

1. 坚持党对学会的全面领导。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等内容载入章程，自觉将坚持党的领导与依法依规自主办会相统一，强化意识形态建设，确保正确办会方向。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定期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建工作与登记、年检、评估“三同步”机制。学会党组织要对理事会、监事会、秘书处等人选进行政治把关，对“三重一大”等重大事项进行前置性审查。

2. 确保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新成立的学会必须同步建立党的组织。支持有条件的学会功能性党组织转为实体性党组织，加强党员队伍教育培训和管理监督，高质量发展学会党员。选优配强党组织负责人。党组织负责人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提倡学会理事长（会长）兼任党组织负责人。

3. 推进党建引领学会发展。深入实施学会党建“双建双强”工程，积极打造学会党建品牌，将党建工作贯穿学会建设的各方面全过程，党务、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安排同落实。积极探索学会党建工作规律，以制度常态化保障学会党建，确保党的各项工作落地见效，以高质量党建促进学会高质量发展，促进学会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二）深化学会治理改革，提升学会组织能力

持续深化学会治理改革，不断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打造一批组织架构健全、体制机制完善、运行管理规范、富有活力的现代科技社团。

4. 优化内部治理结构。强化章程意识，建立健全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监事）、办事机构等制度，完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运行机制，落实民主选举、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要将政治意识强、学术水平高、群众基础好、能引领学会事业发展的业内专家和实务工作者选为主要负责人，推进秘书长全职化履职和专职化聘任，加强学会从业人员职业化建设，打

造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实体化办事机构。优化学会理事会人员构成，扩大理事会中基层一线和中青年人员比例。实行会员动态管理，突出发展个人会员，完善分级分类的会员体系，强化对青年科技工作者、企业科技工作者、非公领域科技工作者、高校学生等的吸纳与联系。

5. 规范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学会根据自身管理服务能力和业务活动需要，在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经过内部民主程序依法依规设立分支(代表)机构。切实加强机构日常管理和动态考核，对于问题突出、长期不开展活动、作用发挥不充分的分支(代表)机构要及时调整、清理。

6. 规范业务活动开展。学会开展学术研讨、座谈交流等活动应当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不得挂名参与活动、收取费用，不得强制会员或者参加人员赞助、捐赠、订购有关产品或刊物。学会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进行合作，接受境外捐赠，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外事管理规定。学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要严格遵守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政策规定。作为“主办单位”、“协办单位”等开展业务活动的，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活动全过程监管。

7. 建立退出机制。对内部治理不规范、活力不足的学会，将对主要负责人进行工作约谈；对履职不力、组织涣散的，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整改后仍无明显改进的，给予年度工作报告前置审

查不通过处理。建立学会分级评价机制，年度评价连续两年 C 等次和长期不开展活动、情节严重的，按规定撤销团体会员资格。

（三）繁荣学术交流活动，强化学术引领能力

加强学术交流，强化学术引领，聚焦自治区发展重点关键领域，搭建系列高端学术交流平台，推动学术交流活动方式创新、质量提升，夯实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基础。

8. 打造品牌学术活动。紧密结合自治区“六新六特六优”产业需求，支持学会举办各类品牌学术活动。支持学会积极承办全国学会高水平学术活动，联合其他学会共同举办跨学科、交叉性学术活动，每个学会争取每年举办 1~2 个高质量高水平的学术会议。进一步提升科技期刊质量，扩大期刊影响力。通过学术研讨、专题调研、技术合作等多种形式，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打造服务多元、梯次多级、形式多样的学术活动集群，促进我区科技进步、人才成长和学科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

9. 加强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发挥学会国际民间科技交流主渠道作用，支持学会与国际同行“交朋友、结对子”，与境外民间科技组织开展学科和技术合作交流，为引进海外科技人才牵线搭桥，深入实施海智计划。鼓励学会会员在国际科技组织任职，鼓励学会会员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等。支持学会以中国工程师联合体为依托，构建工程师职业成长服务体系，提升我区工程师职业化、国际化水平。

10. 加强基层“三会”建设。深入推进“三长建三会领三队”工作，建立全区学会与基层“三会”对接机制，畅通资源下沉渠道，通过平台共建、阵地共用、活动共办等方式，提升基层“三会”组织力，为县域产业提升、新兴产业培育、农业新技术推广、富民利民改善民生提供服务。

11. 加强学风道德建设。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科学文化建设，组建科学家宣讲团，建设教育宣传基地，选树宣传优秀科技工作者和创新团队典型，持续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将传承、培育、弘扬科学家精神融入学会业务活动，发挥学会学术自律自净作用，严守科技伦理规范，对学术歧视、学术不端行为要及时发声，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四）深入推进“科创中国”宁夏行动，提升服务创新驱动发展能力

深化“科创中国·宁夏中心”平台建设，做优高层次科技人才引育服务，为推进创新驱动战略，发展新质生产力担当作为。

12. 扎实推进“科创中国”宁夏行动。聚焦银川市创新驱动示范市建设，发挥学会组织人才优势，支持学会组建科技服务团，青年博士创新站，整合资源、跨界合作，开展技术成果评价、技术标准研制、专业化技术服务与交易等定制化、组合式科技服务强化组织赋能，为企业提质增效、产业转型升级服务。组织

学会深化“科创中国·宁夏中心”数字平台建设，完善技术需求“问题库”、科技成果“项目库”、科技人才“专家库”，实现资源汇聚，进一步深化数字平台服务能力。

13. 健全科技服务机制。开展科技服务团、工作站评比选树，择优稳定支持，服务自治区“六新六特六优”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全区学会联结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探索协同创新模式。鼓励部分全区学会设立服务企业创新分支机构，鼓励与企业联合开展学术活动，支持学会培育技术经理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主动融入区域创新体系，促进产学研融合发展。

14. 积极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积极承接政府专业化服务职能，参与政府购买和委托服务，拓展公共服务渠道，为社会提供更多高质量科技服务产品。支持学会打造标准化、市场化的学会公共服务产品，与全国、市县级学会结对共建，承接有关购买服务项目。

（五）加强科普工作，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开展科普工作和科学教育传播是学会的重要职责。要发挥科普工作主要社会力量作用，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全域科普工作的实施意见》，构建全领域行动，全媒体传播的科普工作新格局。

15. 构建高质量学会科普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学会组织优势、人才优势和动员优势，积极普及推广科研成果，开展公益科普服务，为本专业领域发展营造良好氛围。树立大科普理念，把科普

融入学术交流和智库建设，完善品牌、平台、队伍、专项、奖励、阵地“六位一体”的高质量学会科普服务体系。

16. 发展壮大科普工作队伍。有条件的学会设置独立的科普工作部门，增加专职科普人员配备，设立科普工作专门委员会。学会理事长（会长）、秘书长带头开展科普工作。建设科普专家库、科普专家团队等，凝聚团队智慧、发挥传帮带作用。加强科技志愿者队伍建设，规范科技志愿者管理。

17. 搭建科普工作平台。注重采用“科普中国”、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通过线上线下结合、传统新兴融合的方式开展科普工作。充分利用年会、交流研讨会等同步开展科普工作。围绕“四个面向”以及社会热点和重大科技事件开展科普工作。组织科技工作者积极参与“科技工作者日”“全国科普日”等活动。积极与其他学会联合开展科普活动、共享资源及平台。

18. 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围绕青少年、农民、产业工人、老年人、领导干部五类重点人群，开发科普资源，丰富优质科普供给，打造科普品牌，推动学会科普工作进学校、进乡村、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家庭。聚焦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依托各类科普阵地，积极开展学术交流、技术攻关、建言献策、科普宣传教育、应急科普、科技志愿服务等活动，在联系服务科技工作者、服务乡村振兴、提升全民科学素质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六）建设专业科技创新智库，提升建言献策能力

发挥学会组织优势，强化科技战略咨询，聚焦自治区重大战略，积极开展建言献策，服务党和政府科学决策。

19. 加强科技社团智库建设。围绕“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服务、为区域经济发展服务、为产业转型升级服务，为科协组织深化改革、创新发展服务”的定位，发挥学会组织作为科技共同体的学术专业和网络优势，加强科技社团智库建设，助力宁夏科技创新智库联盟发展。聚焦“三区建设”、“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六大提升行动”“双碳”等领域开展调研课题研究，通过《科技决策咨询》、政协科协界委员提案等渠道报送反映。

20. 加强学会决策咨询能力建设。以服务党委政府科学决策为重点，密切关注前沿学科发展与社会重大关切，支持全区学会以学术沙龙、跨界研讨等形式，组织专家对自治区党委政府关注的现实问题和重大决策实施情况开展调查研究，以专项课题调研、学术活动成果提炼转化等形式，形成具有战略性、前瞻性的对策建议。

（七）积极培养举荐人才，提升服务科技工作者能力

把联系和服务好科技工作者作为新时代学会工作的生命线，突出学会科技奖励导向性、权威性、学术性，大力培育举荐人才，不断激发科技工作者的使命担当和创新创造活力。

21. 积极开展科技人才激励工作。建立人才联系服务机制，积极反映和解决科技人才的合理诉求，维护合法权益；认真做好各类优秀科技人才推荐评选、人才项目实施等工作，积极宣传优秀科技人才先进事迹。通过组织开展学术交流、技术对接、成果转化等活动，为海归人才、海归科技企业搭建协同创新、联合攻关、资源共享、共谋发展的平台。

22. 健全同行评议的学术评价体系。支持完善项目评审和人才评价制度，多渠道举荐人才，加强对科技人才特别是青年人才托举培养，帮助解决青年科技人才在科研和成长中面临的问题。支持学会参与国内工程能力认证与国际工程师资格互认，促进创新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企业科技人才合作交流。

三、保障措施

(一) 突出分类指导。针对不同学科学会特点，加强分类指导，探索不同类型的学会治理模式。加强对学会换届、重点工作的指导。加强学会联合体建设，在一些重点学科领域，把学科相近、专业相通的全区学会联合起来，促进学会互联互通、组团发展、集成创新。

(二) 加强教育培训。自治区科协坚持需求导向，围绕党的建设、社团管理法律法规、社团运营实务等，建立常态化教育培训工作机制，创新培训方式，开展秘书长和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切实提升学会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三) 强化评价激励。自治区科协建立分级评价机制，支持打造一批在学术引领、智库支撑、科学普及、产学研融合等业务上各具特色的品牌学会。鼓励全区学会积极参与民政部门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对长期不开展活动和软弱涣散学会进行清理整顿，对学会改革与发展典型做法与案例进行宣传推广和激励。